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745

號

次

本

修正建立自治財政辦法分期整理計劃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9061

事由 撥解 批准

核發修正建立自治財政辦法及分縣附

件

謝白

存

第一科

華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美華省一月省議案第八十七號

令

查本年度各縣市總預算仍多收入短絀支出龐大收支差額懸殊自應積極
建立與加強整理不足以謀自治財政之健全茲特將本府前頒建立自治財政辦法自治
財政分期整理計劃分別加以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57次會議通過並函准省參議會

本年一月十七日省參議會第356號公函議後令將是項辦法及計劃隨令抄發着即切實
執行務於計劃規定期限內完成具報並達到自給自足收支平衡之目的在整
理期間如有交代卸任縣長應將整理財政績專案移交新任俾免間斷
至各縣市本年度整理成果凡未具報者無論已否完成統應依照前頒章程於八
月填報不得再延除分令各縣署外仰各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此省

送交自給財政辦法
自治財政分縣整理計劃

各一份

主席萬耀煌

費即元動
校對義義唐

湖北省建立自治财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省依照县各级组织纲要暨财政收支系统法

并参照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条 本省關於自治财政之建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縣市政府

第三条 縣市政府財政收入如左

甲 經常收入

一 稅課收入

一 土地稅 百分之五十 (包括田賦地價稅土地

增價稅)

二 契稅

三 營業稅 百分之五十

四 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按房捐

五 屠宰稅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零次會議通過並呈請省議會核准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省府令公布施行
財政廳備案

六、營業牌照稅

七、使用牌照稅（包括車船肩輿、人力等牌照稅）

八、筵席及娛樂稅

九、配縣市國稅收入

一〇、遺產稅百分之三十

一一、工程受益費收入

一二、水利工程受益費

一三、道路工程受益費

一四、其他工程受益費

一五、規費收入

一六、行政規費（包括註冊、登記、檢驗及試驗等費）

一七、收入

一八、事業規費（包括文化、經濟、衛生、社會等事業）

一九、收入

二〇、信託管理收入

二一、代管項下收入

六、縣市財產及權利之利息收入

一、禁生物品售價

二、麻葉物品售價

三、公集產租稅租金

四、公集款利息

七、縣市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一、公廠盈餘

二、公館盈餘

三、縣市合信聯合社盈餘之補助

八、縣市公有事業收入包括電話農林等收入

九、造產收入

十、村別稅課收入如其征收經民意機關通過

並經省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為之

十一、補助費收入

十二、臨時收入

一、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罰鍰

二、沒入金

三、沒入物或價

四、沒入金

五、賠償金

六、地方性之捐獻及附屬收入

一、各縣水災必須發給捐獻特應絕對禁止分鄉

分保及其他長相捐獻方式俟為之有效

應仍於勸募之際以中大地主與富商巨室

為對象力求平允惟不得向大地主地曉諭之二

十畝以下小地主及一般佃農平民勒捐以

殊令有損未納之願倘各縣有自視其財力

不必或無力奉解捐獻者自可免除

七、各縣每年舉辦一次捐獻及應嚴切禁止鄉

鎮保之零星雜捐如國民學校教員慰勞

計受以崇負之各項津貼及鄉鎮保員丁之

六縣級公糧交價收入

四收回資本收入

五收回資金收入

六其他收入包括以前年度節餘及欠繳捐款

餘借等收入

第四條

各縣市依法定稅捐土地稅營業稅契稅屠宰稅土

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稅使用牌照稅筵席

及娛樂稅凡未經開征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公產公款應依中央頒布清理各縣市政府

款產規則限期清理完竣造冊及統計表呈

貴省府分別存符

第六條

縣市政府營子業及市產應以適合當地環境與

地需要為標準除市產應依中央頒布市產產額

估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一 金融事業——如縣市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也
二 交通事業——如縣市鐵道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也
三 公用事業——如縣市經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
四 簡易工業——如縣市手工紡織工廠等工業
五 其他——如縣市經營碾米廠造紙燒窯等事業
六 縣市經營之產業無論官辦或官商合辦應以其經常
收入足以維持其本身營業為原則
七 縣市公營事業之舉辦不得與法令抵觸如關於國
營事業及國防軍事建設等統應由中央主辦
八 縣市政府非經縣參議會決議不得由政府核准
設不得向地方征收任何捐費即經核准捐費亦
應配合年度預算以補助事業為限
九 縣市支出之分類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其縣級領
織綱要及其他有關自治財政支出之規定辦理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市其行政費及事業費均由
縣市庫支給收支不敷之縣市得造具收支對照表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三章

呈請由國庫就其應需子案費酌量補助之
 縣市財政之收支程序由縣市長核定其核准支付捐稅征
 收處主管征收縣市公庫担任出納保管審計處審
 核收支其他關於歲計會計子務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縣市政府之收支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市組織規
 程及中央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其預算
 縣市政府預算對於行政經費應保持其預算
 生經費應連帶其子案費應力求逐年增加
 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由縣市長簽行監督如有未經呈
 准之收支應由縣市長負責

鄉鎮財政

鄉鎮級財政收入如左：

甲、經常收入

一、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一) 簡易工廠盈餘

(二) 合作社盈餘之補助

一、農倉租金
二、碾磨租金
三、攤販場租金
四、其他投資生產子產收益
五、鄉鎮遺產收入
六、墾荒收入
七、公利收入
八、造林收入
九、畜牧收入
十、其他水陸公有生產收入
十一、鄉鎮公有財產及權利收入
十二、產租課
十三、業產租課
十四、祖產
十五、物品售價
十六、利息及實惠

五、利息及實惠

四
物
品
集
價

三祖金

集虛禪錄

產租利

鄉鎮公有財產及權禾收

五、其他水陸

收

三
卷
大
快
人

入

一、
燕水

卷之五

一力小打重
一力也

六時也及貴生

唯取嘉賓

張蔭金

知農倉租金

乙、臨時收入

一、提成收入

二、捐助收入

第十八條

鄉鎮公營款項應由鄉鎮公所依照中央頒布清理

各縣市公營款項應由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切

實清理造冊及統計表送由縣市政府彙案呈

省政廳核辦並轉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對於本鄉鎮公營公款應就調查站

力設法整理利用如有侵佔隱匿及把持情事得呈

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鄉鎮公營子業及造產適用左列各項辦法：

一、經營公荒

鄉鎮內公有荒山或新墾大地應調

查其地項及環境之適宜擇下列一種或數種設

計生產子業如荒山造林等項

前項自公耕之經營應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

八、紙營公有塘塘堰 鄉鎮公有塘塘堰應調

查登記按當地情形擇下列一種或數種設計領

費之不予養魚或種蓮或植藕或植菱或植蒿芦

前項湖陽塘堰之紙營應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呈

法縣政府核准施行

三、公有產物多價 鄉鎮公有或野生動植物其

及價均應歸公 鄉鎮公所應按本鄉鎮財力站

四、投資生產事業 鄉鎮公所應按本鄉鎮財力站

及酌稱投資生產事業如下列各種不認購合作

社股本撥取盈餘或購置房屋田地山場設計租

賃或以取租利與農民合作或既因地利酌取酬

金外建築碾磨酌取租價應須查高故及養雞養

蜂等項以收利益已查營農業副產分取利潤

如與人合資養雞養蜂等類其地投資生產

事業

紙營農業倉庫 就本鄉鎮需要情形酌營農業

第七條

存庫收加工保費等費
(六) 舉辦簡易工廠如紡織造纸瓷磚瓦等小工業
由鄉鎮統籌籌辦以增收款
七 沒收攤販場鄉鎮市場應建築公營菜場所
分租多業經營易酌取租金
八 建立公廁就本鄉鎮集場建築公廁以其肥料
出售酌取代價

第八條

鄉鎮內各項臨時收入除便鄉鎮民代表會議
征收之其種類如左：

一 提存收入鄉鎮內有不動產買賣抽取百分之二

二 捐收收入鄉鎮內有本鄉鎮之公益事業

而經費不足者得該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由縣

府統籌特種稅收政府核准向該轄居民勸募捐款

但一個年度內不以有兩次之勸募

鄉鎮公所每年須舉辦鄉鎮居民富力調查一次送

第七條

鄉鎮公所每年須舉辦鄉鎮居民富力調查一次送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布以為勸募捐款之標準
鄉鎮財政之各項經費及勸募鄉鎮公計應會同鄉
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辦理並由鄉鎮民代表會推定
代表為監察人
鄉鎮之財政在財產尚未充分確立以前應依此
省自治財政統一收支實施辦法辦理其注意下列
各點：
一、鄉鎮全部收入均由縣稅捐征收處統一征收此
項收入應由縣稅捐征收處撥充鄉鎮公有財產及權
利收入以及各項依法應收之臨時收入以交由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依照核定預算呈准
縣政府坐支抵解
二、鄉鎮長依照核定預算核實支付
三、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四、縣政府審核收支惟鄉鎮年度預算須先提交鄉
鎮民代表會通過至歲計會計了各悉依規定章程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序據
鄉鎮公所每月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表編檢
檢計員查核呈送鄉公所查核一面將整個收支實
況以公告方式公布各保團知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自治財政分期整理計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七〇次會議通過
案奉行政院呈請查照在案
行政院備案

甲 關於總則者

- 一 本計劃係依照中央頒布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并參照改訂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 各縣自治財政除遵照湖北省建立自治財政辦法建立外志係本計劃分三級整理受
- 三 各縣整理工作應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依照中央頒布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之
- 四 關於整理目的及期限者
- 五 整理區域按戰時完整區及戰後收復區分別實施其整理起訖時間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准予展期其實施程序另行訂定
- 六 戰時完整區之整理尚未達到自治給自足者計有恩施

宣恩道 已东利川 凤鹤峰 鄢州 均 鄢南房 竹山竹 襄陽 枣陽 自忠 南漳 石城 保康 宜安 興山 秭歸 五奉 襄陽等二十 五縣 應再 加強 整理 限於 三十六年六

月底 整理 完 成

城 襄陽 大治 陽新 鄧城 通山 圻 荊 黃岡 蕪湖 小 荊 廣 齊 黃 之 麻 城 黃 陂 禮 山 孝 感 隨 州 安 陸 雲 夢 應 山 應 城 天 門 等 處 山 鍾 祥 江 陵 沔 陽 潛 江 監 利 枝 江 荊 陽 公 安 石 首 松 滋 利 化 荊 門 宜 昌 宜 都 當 陽 興 山 羅 田 等 四 十 七 縣 市 限 於 三十六年十二月底 整理 完 成

為 於 關 於 整 理 稅 捐 者

六 各 縣 均 定 自 稅 捐 整 理 辦 理 如 左

一 土地 稅 包 括 地 價 稅 及 土 地 增 值 稅 先 從 市 區 地 價 稅 舉 辦 辦 事 武 昌 兩 市 限 於 三十六年九月起 開 辦 其 他 各 縣 之 有 市 區 者 亦 區 地 價 稅 限 於 三十六年四月起 開 辦 征 收 業 稅 依 照 北 省 征 收 業 稅 補 充 辦 法 實 施 整 理

三、契稅依中央頒布收復區整理契稅辦法辦理

四、屠宰稅除依北省各縣屠宰稅征收細則辦理外

如集中宰殺從價納稅為原則但極端偏僻之也可報明

約就依契規定期標準重費從量征收必要時以於每三個月

普遍調查一次由縣政府督率鄉鎮公所該縣動保甲協

同稅捐征收處辦理一面由處視察各鄉鎮繁僻情形

縣戶口比例分鄉厘行此項督辦該屬認真稽征杜漏

五、土地改良物稅房捐依北省各縣房捐征收細則辦理

六、契稅每年開征前由縣政府及參議會派員會同稅捐

征收處公平調查完冊征收

七、兩項調查旅費應在縣預算支出

八、營業牌照稅依北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九、理魚漁湖市鄉村應普遍推行領營業牌照者

一、照一、條絕對禁止朋克項替違者以重處罰

二、使用牌照稅依北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三、使用牌照稅依北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辦理

理凡境內有此項征收對象者應即切實遵章征收不得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延席及娛樂稅依此北省各縣延席及娛樂稅征收

三、管理債務：縣府及各鄉鎮公產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府設法公有款產管理

二、清理債務：依此中央頒布清理各縣公產公有款產規則切實清理對於各縣公產不得任意收繳惟前依本省單行

一、清理債務：為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主持辦理

七、各別市鄉鎮之一切公款公產包括崇教崇德應依左列規

丁、關於清理公有款產者

凡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為便利納稅人交款起見得由縣府設法征收機關

或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凡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為便利納稅人交款起見得由縣府設法征收機關

或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凡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為便利納稅人交款起見得由縣府設法征收機關

或各別市鄉鎮征收稅捐其款項征收款項宜以公平為原則但

委員會統一管理所有該租及契約其款項係屬事實應依於北省各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細則辦理

四獎勵禁禁隱匿侵佔依於北省各縣清理公業款產人民

告族給與福利辦理

五縣鄉鎮清理該項之公款公產收入應分別繳入縣庫及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存儲列入預算統收統支其所有

公產應依法作爲中等以上學生公費制度之保證

六前項公產新收之實物應以次年三月爲交賣時期交賣

時採用招標方式應經縣級政府及

縣參議會公辦辦理屬縣級政府及

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公辦辦理其價以省改

將備查

戊關於實施遺產者

八各縣鎮遺產業務應由中央統頒鄉鎮遺產辦法及湖北省

鄉鎮遺產實施細則積極辦理並注意左列各點

一鄉鎮遺產應依法第二條及實施細則第三

第四條系計列科目就當地實際情形選擇利於課徵者

普遍推行

六、查度收入應由縣撥與各鄉實際情形分別訂定查度收入

八年度預算嚴飭各鄉鎮長切實遵照執行

三、省度改以應訂為鄉鎮長年終改同之主要分數

公耕種由縣按各鄉災隱情形嚴飭在司統轄圍內做

收入確實報數。實在增加鄉鎮財政收入。不重累民力。必

要時極鄉人盡組公耕隊凡編入公耕隊者凡編入公耕隊者

免其役絕對禁止僱工耕名義按戶交糧納租以杜擾

五) 鄉鎮公所
財政
指
幹事一人
司
耕
事實
常
人力
物

以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和團水鄉鎮內居民農具

及勸務農力農動
公
采
廢田
地
耕
以
集
估
農
端
之

示範人耕田地之廣種樹立標牌公某縣某鄉某人

公耕農

崇林
沙
樹
為
神
古
名
縣
農
林
義
山
應
意
緒
因
無
及
久
公

畜牧由名鄉紳公設書院選授進士
畜牧由名鄉紳公設書院選授進士

有商校坊館養齋類辭禁相派各戶似養或收取以金

木奇壤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light brown paper cover or endpaper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with visible creases, wrinkles, and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or foxing,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surface.

3

六、查度收入應由縣撥與各鄉實際情形分別訂定查度收入

八年度預算嚴飭各鄉鎮長切實遵照

三、省度改以應訂為鄉鎮長年終改同之主要分數

公耕種由縣按各鄉災隱情形嚴飭在司統轄圍內做

收入確實報數。實在增加鄉鎮財政收入。不重累民力。必

要時極鄉人盡組公耕隊凡編入公耕隊者凡編入公耕隊者

免其役絕對禁止僱工耕名義按戶交糧納租以杜擾

五) 鄉鎮公所
財政
指
幹事一人
司
耕
事實
常
人力
物

以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而因水鄉鎮內居民農具

及勸務農力農動
公
采
廢田
地
耕
以
集
估
農
端
之

示範人耕田地在之廣種樹立標牌公某縣某鄉某保

公耕農

崇林
沙
雲
樹
為
神
古
名
縣
農
林
義
山
應
意
裕
田
萬
里
長
安
山

畜牧由名鄉紳公設書院選授進士
畜牧由名鄉紳公設書院選授進士

有商校坊館養齋類辭禁相泥各戶似養或收取以金

木奇壤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light brown paper cover or endpaper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vertical creases, suggesting it is old.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surface.

3

八、造產所收之實物應於適當時由駐鄉鎮機關計商同

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採用估標方式或賣其價額

交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並通呈省府備查

九、金縣各鄉鎮造產收入應照中央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之規定達到相當於鄉鎮全年支出六分之一以昭確立

鄉鎮財政基礎

十、市區造產依中央頒布市造產辦法辦理

已、關於縣公營事業者

九、各縣及鄉鎮公營事業應依本省頒行建立自治財政辦法

規定之項目登錄其一種或數種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公營事業之種類方法左列數種

1. 撥與少數額列入縣預算統籌撥用

2. 於必要時以接收商股合營

3. 向銀行申請貸款辦理

二、如需各種公營事業機械時由各縣自購製如有困難可

報由建設廳介紹定製

報由建設廳介紹定製

三 民生工廠技師人員如感缺乏時可由縣遴選優秀青年

送往省營有陶各廠實習三個月或半年以備改回縣服務

四 公營事業之管理應採用分公作論或論付給資方

五 福利

六 今營事業之經理應選擇公正廉潔熱心公益富有業務

經驗者充任其應提高其待遇

七 舉辦公營事業前應擬具詳明計劃呈准以將其營業成

果以有負無咎為原則

八 公營事業之收支應在縣府繳縣庫在鄉鎮繳入鄉鎮財

產保管委員會統收統支其所需原料本身營業之經費

得隨時造具預算呈准動支

九 關於清理債務者

十 各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中央頒布整理自治財

政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並以民國十六年以後所

發生之債務為限

辛 關於調整收支者

六、各縣地方款項之收支與保管手續應依照湖北省各縣之地方款項收支保管規則辦理

七、各縣市及鄉鎮保之一切財政收支應依照湖北省各縣自治

財政統統一收支實施辦法之規定一律列入縣市總概算由

縣政府統統收支其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縣政府統籌撥

助捐獻但應遵守下列各項限制

（一）必須經民意機關同意

（二）必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三）必須有帳冊記載

（四）收款時必須給與收據

（五）必須向民眾公布

（六）在一個年度內不得有第六次之捐款

（七）捐款之收入以補助縣鄉鎮事業經費為限

八、鄉鎮之一切收支一律由鄉鎮公所編具單據預算呈送縣

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概算其需臨時事業費以於平

信支本概算內酌列臨時事業費科目及數額呈請縣市政府

附核推支

各鄉鎮公所推於年度開始前就本鄉鎮發展各項子案

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之純增加之收入統照計劃撥

具洞歷收支計劃並呈送財政廳備案並由財政廳核

核該處各鄉鎮收支計劃並呈送財政廳備案並由財政廳核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之純增加之收入統照計劃撥

具整理收支計劃並呈送省府核辦並由省府核辦

大縣市政府對鄉鎮收支應嚴密監督並負連帶責任絕對禁止

自由雜收或隱匿不報情事其計畫需經常由縣府按月提

前發給之需子案除坐支鄉鎮經費外其餘收入

外其不敷之數由縣政府核撥或核撥其預算外收入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就縣市政府各項事業計

六、對市財務人員應予訓練，並審查其清歷，凡不合資格者，由對市政府財政廳整理，不問其入審，查作同審，查報審量，報

省改辦核對銓敘機關，依法敘敘，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縣市政府財政人員，財政科長科員，應將東領，自治財政

法令，隨時研究，切實奉行，如不照法令及執行，創事者，應

查各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撤換。

二、新捐稅收，應統籌人員，應以改進為原則，改選後，以短期

實習，其熟悉各種財政法令，及派用。

三、對市財政廳，若

九、各對市財政廳，委員會，並需領費，應造具預算，呈准核辦。

十、撥備金項下，動支

十一、依新整理自治財政，對市應由省改辦，並管城，河派督

導人員，駐在對市，負責指導，督促及改換，三責，其督導，子宜依

此，北省改辦各廳，應視導人員，集中使用，務法，此北省改辦

督導人員，工作，細要，此北省改辦督導人員，服務規則，辦理

其各對市，依新整理，自治財政，完竣後，應由對市改辦，將整理

15

結果作成報告書呈送省政院及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查核
再由省政院分別呈送省政院及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查核
其計劃自公布之日施行